

## 武进区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编制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编制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武进区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编制项目
- 2、采购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单价	合价
1	方案编制费	《武进区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1	项	240000	240000
2	文印、耗材费	打印、装订和其他办公用品耗材的费用	1	项	35000	35000
3	专家费	/	1	项	30000	30000
4	现场勘查费	项目开展过程前期租车费用、现场勘察与调查费用	1	项	22120	22120
5	税费	按照 6%计	1	项	20880	20880
<b>以上首轮投标报价合计</b>			小写：348000 元 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b>最终投标报价合计</b>			小写：343000 大写：叁拾肆万叁仟元整			
<b>最终结算单价部分同比例</b>			下浮 F= (34800-34300) /34800			

- 3、服务内容：为提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水平，深入学习“南阳实践”



经验，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方案体系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21】45号）精神，“2022年底前，各局对照实施方案，全面完成重点河流应急处置方案 and 实际案例”。武进区已于2021年编制了《武进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2年底前，需编制永安河、夏溪河、北干河三条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4、服务期限：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永安河、夏溪河、北干河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编制并经审查通过。

5、其他：无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343000元（小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元整（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本项目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

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提交全部工作成果且经专家评审、甲方书面确认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期间不计利息）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20%；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 10%，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乙方应对数据、报告等在合同的订立及履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保密期限为本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合同关系终止之日后3年。

8、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直接或间接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合同解除前的方案及违约责任等）。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代理机构 1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2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 年 10 月 24 日

见证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  
章)

见证方代表:

乙方(投标人):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新桥商  
业广场 1 幢 17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 年 10 月 20 日